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4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军，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3号），于2024年6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重新答复，本机关于6月6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陕州区某乡某村村民。2011年，申请人的宅基地及房屋因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被征收。申请人为了了解此次征收的有关情况，于2024年3月13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该征收项目的相关文件。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签收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发布征地公告时该地块土地区片综合地价；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登记的

调查登记表；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的相关政府文件；陕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内容非其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申请人的个人利益，被申请人是政府信息的制作或者保存单位，依法负有公开的职责，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公开。被申请人以非其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其负责公开为由不予公开，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1.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征地公告”，被申请人已将三份《征用土地公告》（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

2.根据《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七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在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45日内以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征收项目具体项目名称；2、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作并予以公告。同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4、发布征地公告时该地块土地片区综合地价；5、就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登记的调查登记表；6、地上

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的相关政府文件。”应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可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上述相关信息，同时还告知了该行政机关联系方式。

3.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3、陕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审查，该信息非由被申请人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告知。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1号），3月23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资料，4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3号），并于4月11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签收，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程序合法。

三、陕州区自然资源局已向申请人公开了相关征收信息，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已得到保障。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与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一致，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12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资依复〔2024〕第5号），并向其公开了以下信息：2、征收项目

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4、发布征地公告时该地块土地片区综合地价；5、就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登记的调查登记表；6、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的相关政府文件。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已得到保障。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且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已得到保障。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法应予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通过EMS邮寄申请书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3月18日收到后作出补正告知书，申请人经补正后请求公开三门峡市中心商务区建设项目涉及的以下6项信息：1.征收项目的具体名称；2.征收项目的征地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3.陕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4.发布征地公告时该地块土地片区综合地价；5.申请人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进行登记的调查登记表；6.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的相关政府文件。被申请人于4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3号），告知申请人：第1项、第2项中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以及第4、5、6项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第2项中的征地公告予以公开；第3项非被申请人制作或最初获取，予以告知。”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1.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1项“征收项目具体名称”。实际上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咨询，并非申请公开“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中一并回复，并无不当。

2.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2项信息中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征地红线图”以及第4、5、6项信息。经查，申请人3月13日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包含以上信息，陕州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陕资依复〔2024〕第5号）并向其提供了上述信息，申请人的实体权利已得到充分保障。被申请人告知相关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向陕州区自然资源局获取，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第2项信息中的“征地公告”。被申请人已将《征用土地公告》（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符合相关规定。

4.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3项“陕州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检索，没有该信息的，应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以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告知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答复内容不准确，本机关予以指正。

被申请人自3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3月1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1号），4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3号），以上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陕政办依申复〔2024〕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1日